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索通所（律）字第 17lwei/qhji051901 号

致：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等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刊登的《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5、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持有人名册》、到会登记记录；

重庆
马

6、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与会议记录、表决票、决议。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7年4月27日，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2、2017年4月2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刊登了《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3、2017年5月19日上午9点30分，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蔡鸿德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东6人，代表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以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是截止于2017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3、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以及其他人员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新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不存在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 1、审议《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5、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追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2017年4月27日刊登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师事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松德资源：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蔡鸿德、蔡松声、蔡鸿瑜、深圳前海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人：李龙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67,000 股，占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松德资源：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蔡鸿德、蔡松声、蔡鸿瑜、深圳前海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人：李龙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67,000 股，占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解雇，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斤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备查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秦宏基 律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